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各部门、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职责，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证本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公平的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本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五）本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本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条 本公司除按照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本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

第五条 本公司应当在境内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本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本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应予以保密的信息范围及判断标准、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七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八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本公司总经理作为实施本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其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十条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境内信息披露事务，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公司境外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授权

时，由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职责，负责协调与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根据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指令，在证券事务代表的组织及协调下，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本公司各部门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本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均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联络人，负责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信息。

第十四条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项时，应当主动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者控制本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一股东所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有权监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本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本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本公司确立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本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本公司明确了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强调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公司确立了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六条 本公司应披露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除定期报告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尚未得知时，本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本公司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第十七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九条 若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或者与本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交易，视同本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和其他重大事项，或者与本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交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应披露信息的编制及披露流程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除非已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审核同意，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流程总体如下：

（一）对于公司日常临时公告，如保费公告、子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审核通过后安排发布，并于发布后及

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事项，在经董事会、监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安排发布，并于发布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二）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的临时公告事项，公司可建立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组，公告内容经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安排发布，并于发布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组由担任下列职务的人员出任成员：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律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如遇特别紧急情况，上述临时公告可直接由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及任意两名执行董事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安排发布，并于发布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三）突发事件处理

如遇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公司需要发布澄清公告或补充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及/或公司秘书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组进行汇报并根据其决定起草公告并安排披露，并于披露后及时向全体董事和监事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确立未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或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规定明确的处分措施，以及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其他法律责任的机制。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定期检视，任何修订应重新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